附件2：

关于《宁波市海曙区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为加强宁波市海曙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开展，根据《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号）、《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曙实际，特起草制定《宁波市海曙区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定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明确部门职责，在政策起草过程中，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近年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资金管理的要求，充分了解政策文件实质，区退役军人事务在6月初开始谋划，8月底拟定初稿，并与相关部门及镇（乡）街道进行沟通、征求意见，在对相关意见修改后，已达成一致。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号），2020年12月31日发文。

3.《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2022年11月28日发文。

4.《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2021年9月7日发文。

5.《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2022年11月28日发文。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

《管理办法》分总则、资金补助对象和使用范围及标准、资金分配办法及拨付管理、监督与绩效及附则五个章节共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主要阐述管理办法政策依据、设立范围、基本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
2. 第二章主要阐述资金补助对象和使用范围及标准，主要包括慰问工作专项资金、服务扶持专项资金等。
3. 第三章主要阐述资金分配办法及拨付管理，专项资金分为区本级和转移支付两部分，区本级专项资金一般使用项目法分配，转移支付至镇（乡）街道的专项资金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采用项目分配；一般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

（四）第四章主要阐述监督与绩效，明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使用退役军人服务扶持专项资金的各镇（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组织（团队）都要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档案，并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第五章明确本办法负责解释部门及本办法实施时间（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并废止原有两个相关文件。